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四川省委员会文件

川政协〔2020〕9号



政协四川省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 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政协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：

《关于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已经政协四川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40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、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，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，推动市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，在认真总结前期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现就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，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政协新方位、新使命，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全过程，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，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切实把人民政协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，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广泛凝聚共识、凝聚人心、凝聚智慧、凝聚力量。

（二）工作原则

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旨在发挥市县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，是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的重要载体，是党委政府问政于

民、问计于民、问需于民的重要方式，是界别群众表达诉求、反映意愿的重要渠道，是助推基层社会治理、推动市县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。在工作中要坚持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党的领导。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平台建设工作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严明政治纪律，严守政治规矩，突出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，把牢政协性质定位。

2.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问题和基层治理的堵点开展协商，做到协商于民、协商为民。

3. 坚持双向发力。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、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协商工作的中心环节，引导界别群众有序表达意见建议，协助党委和政府多做宣传政策、解疑释惑、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的工作，建言资政、凝聚共识、汇聚力量。

4. 坚持开放性和实效性。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，邀请界别群众参与协商议题收集、参加协商活动，扩大协商参与面。坚持数量适度、质量为要，精选议题，深入调研，做到说实话、献实策、求实效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（一）在全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全面开展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工作，要加大力度、加快推进，按要求

建设好规范化的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，常态化开展协商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重视支持，把建设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作为推进政协工作提质增效和改进政协工作的重要举措，纳入工作总体部署。

（三）通过搭建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，做好化解矛盾、理顺情绪、增进团结、凝聚人心的工作，推动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，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，助推党政科学决策有效施策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提升，助推群众关心关注的实际问题的解决，更好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三、推进落实措施

（一）构建协商体系。构建完善“1+2+4+N”的协商体系，每年举行1次全体会议、召开2次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、举办4次以上由主席会议成员牵头组织的专题协商活动和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开展N次（每年不少于4次）结合当地实际、突出界别特色、基层群众有序参与、形式灵活多样的“小微协商”。

（二）明确协商主题。聚焦党政工作重点、群众生产生活难点、社会治理焦点，通过党政交题、委员荐题、各方征题、政协选题等形式，选择相关议题开展协商。小微协商议题须经政协党组会议和主席会议审定并报同级党委同意。不议有悖于公序良俗的、法规明文规定的以及个体利益纠纷之事。

（三）深入调查研究。坚持把调查研究贯穿协商全过程，做到“不调研不协商”，围绕协商议题深入基层察实情、听民声、出实招。

（四）发挥委员主体作用。政协委员是开展协商活动的主体，要树立协商理念，遵守协商规则，不断提升专业的协商能力，积极参加协商活动。在协商中多做关注民生、反映民意、凝聚民心的实事。

（五）组织协商活动。运用会议协商、网络协商、现场协商等多种形式，实现面对面沟通、线上线下互动、场内场外配合、各级政协联动协商。党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介绍情况并及时回应相关意见建议。协商各方要以事实为依据讲清讲准意见和观点，坚持平等探讨问题、坦率交换意见，通过共同商议达到凝聚共识、形成合力的实效。

（六）推动成果转化。协商会后及时汇总整理协商意见，以报告、纪要或其他形式向党委政府报送协商成果，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可通过开展民主监督、调研视察、民主评议等形式跟踪办理情况，推动协商成果的采纳、落实和反馈。

（七）培育协商文化。不断培育和发展平等、有序、真诚、包容的协商文化。平等，就是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平等对话交流；有序，就是遵循协商规则、有序开展协商；真诚，就是说真话建真言，坚持实事求是，体现责任担当；包容，就是在尊重多样性中寻求一致性，求同存异，聚同化异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省政协要加强对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工作的联系指导，主席会议成员要结合调研视察深入基层了解指导平台建设，鼓励支持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结合实际探索创新。省政协地联委负责联系指导平台建设的具体工作，适时通报工作情况、推广经验做法。

（二）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协党组要加强对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领导，切实担起政治责任，把好政治方向，形成党组书记、主席总负责，分管副主席牵头抓，秘书长协调，办公室（厅）、各专委会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。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和报告平台建设的重要事项、协商活动安排等。市（州）政协既要负责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政协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建设的统筹和指导，又要注重抓点带面，围绕民生问题和基层治理开展小微协商活动。

（三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协要聚焦协商主责主业，重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小微协商活动，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。积极推动在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、园区等建立政协委员履职小组、界别小组、片区政协工委、委员工作室等，把协商平台向有条件的乡镇、社区、企事业单位延伸。

（四）统一使用“有事来协商”平台名称，助推工作精品的打造、特色品牌的培育。各地已有的政协协商工作标识仍可作为副标识继续使用。

（五）重视协商人才培养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协委员和协商议事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培养专业的协商能力和协商精神，提升协商素质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厉行勤俭节约，确保平台建设工作务实高效。